**附件2：**

**基层工会 “职工之家”示范点考评表**

所在单位： 负责人（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内容** | **基本要求** | **分值** | **自评分** | **考评分** | **审定分** |
| **党政重视支持**  **15分** | 创建工作列入单位党建工作目标和内容 | 3 |  |  |  |
| 党组织每年专题研究工会工作不少于一次 | 3 |  |  |  |
| 按规定程序选配工会干部，并落实有关待遇 | 4 |  |  |  |
| 行政支持工会工作，保证工会活动必要的场地、时间等 | 3 |  |  |  |
| 工会组织网络、工作职责上墙 | 2 |  |  |  |
| **制度**  **机制完善**    **17分** | 工会独立建账，工会经费足额拨缴，财务管理规范 | 2 |  |  |  |
| 建立和落实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制度，定期召开会议，程序规范，各项职权落实 | 6 |  |  |  |
| 建立健全形式多样的事务（院务、内部事务等）公开制度，规范公开内容和时间 | 4 |  |  |  |
| 教职工素质提升、困难职工动态管理和帮扶救助等服务职工长效机制健全 | 5 |  |  |  |
| **维权**  **帮扶到位**    **20分** | 关心教职工生活，倾听教职工呼声，反映教职工要求，规范职教工疗休养工作，不断提升教职工生活后勤保障水平 | 5 |  |  |  |
| 做好女职工关爱行动、维护女职工权益等 | 5 |  |  |  |
| 积极开展法律宣传服务活动，依法维护教职工的工作、休息休假等合法权益 | 5 |  |  |  |
| 教职工工作生活情况清楚，及时做好困难教职工的帮扶、教职工和劳模的服务工作 | 5 |  |  |  |
| **工会活动**  **经常**    **25分** | 重视职工政治思想建设，深入开展“中国梦 劳动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主题教育系列活动，有载体、有内容、有成效 | 5 |  |  |  |
| 围绕单位中心工作，组织开展政治理论和法律法规学习、合理化建议、技能培训、岗位练兵、劳动竞赛等活动。做好先进模范、创新工作室的选树、宣传和管理工作 | 8 |  |  |  |
| 有必要的教职工文体活动场所和工会宣传教育阵地，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经常活跃，形式多样 | 6 |  |  |  |
| 组织教职工积极参加校工会开展的各项文体活动 | 6 |  |  |  |
| **自身建设过硬18分** | 将工会常识作为新员工入职培训的内容之一，举行新员工入会仪式，增强会员意识 | 2 |  |  |  |
| 在职在编教职工（含学校人事代理人员）入会率达到100%以上，建立会员名册，并及时更新内容 | 5 |  |  |  |
| 网上与网下结合，开展“职工之家”建设，组织本单位工会小组开展活动，有方案、有评比、有活动 | 5 |  |  |  |
| 开展会员评家、民主评议活动，会员群众对工会工作和工会主席满意率达95%以上 | 6 |  |  |  |
| **加分项**  **5分** | 特色工作或创新工作 | 1-5 |  |  |  |
| **备注** | 考核采取听汇报、查看台账资料、实地察看、个别交流、召开座谈会等形式，逐项进行打分 | | | | |

考评打分说明

一、党政重视支持

创建工作未列入本级党建工作目标和达标评先内容，此项不得分；党组织专题研究工会工作未落实，此项不得分；未按照规定程序选配工会干部扣2分，待遇不落实扣2分；行政对工会工作重视不够和支持不力，工会活动场地和时间不能保证，视情给予扣0.5-2分。工会组织网络、工作职责未上墙，视情况扣0.5-1分。

二、制度机制完善

工会未独立建账此项不得分，工会经费拨缴不足额、管理使用不规范，视情扣1-2分。未按规定召开教职工（代表）大会、会员（代表）大会此项不得分，操作不规范、职权不落实视情给予扣0.5-1分。未建立和实行事务（院务和内部事务等）公开制度或弄虚作假此项不得分，公开不及时、不规范视情给予扣1-4分。服务教职工的长效机制不健全的，每项各扣1分。

三、维权帮扶到位

工会未及时反映职工呼声和需求的，视情给予扣0.5-2分，造成教职工上访的，扣3分。女职工关爱行动措施不力的，视情况扣1-3分。未开展法律宣传服务活动，扣2分，教职工因工作、休息休假权益得不到保障等原因上访的，视情扣1-5分，发生严重损害职工合法权益问题此项不得分；未建立完善困难职工动态管理机制，此项不得分；因帮扶救助工作和劳模服务不到位而上访的，视情给予扣2-5分。

四、工会活动经常

未按规定开展“中国梦.劳动美”主题教育活动的，此项不得分，教育活动无计划、没方案、不落实、成效不明显视情扣1-3分；未围绕单位中心工作开展政治理论学习、合理化建议、技能培训、岗位练兵、劳动竞赛等活动，每项扣1分；没有做好先进、创新工作室的选树、宣传和管理工作的，不得分。没有必要的职工文体活动场所和工会宣传教育阵地，此项不得分；未开展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或者活动不经常，视情况扣1-2分。未组织教职工参加校工会组织开展的文体活动，少参加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五、自身建设过硬

未将工会常识作为新职工入职内容的，扣1分。教职工（含学校人事代理人员）入会率未达到100%以上，少一个百分点扣1分，直到此项分数扣完为止；会员名册不全，视情况扣1-2分。未组织本单位工会小组开展活动，视情况扣1-2分。未开展会员评家活动扣2分，会员群众对工会工作和工会主席满意率未达到95%，各扣2分。

六、加分项：特色工作是指单位工会长期坚持的有单位特色的受职工群众欢迎的工会工作；创新工作是指单位工会原创的在全市有推广价值的工作，或受到市级以上工会肯定并予以推广的，视情给予加1-5分。

七、未按建立和落实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制度，按规定召开会议；会员满意率未达到95%，考核总分未达到95分以上的，均不能评为 “职工之家”示范点。